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彥蓉
電話：04-37061537



受文者：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54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詢有關配合臺南市政府承辦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衍生停課規劃及核發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2月23日南一中（教）字第1130014077號函。
- 二、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範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為超時授課，則核發超時授課鐘點費。次查教育部101年5月21日臺人（三）字第1010079454號函略以，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1週之超時授課節數。
- 三、另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學校暑假、寒假及起訖日期，有其天數限制及期程。爰教育部業於113年4月9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30042883號函略以，針



對臺南市政府申請調整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一案，予以尊重。

四、綜上，臺南市政府因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調整該地區學校於114年4月21日(星期一)至24日(星期四)停課，並提早於114年2月5日(星期三)開學，係將課務平行調移至其他日期(原4月21日調整至2月5日、原4月22日調整至2月6日、原4月23日調整至2月7日、原4月24日調整至2月10日)。爰此，貴校所詢114年2月5日至2月7日及2月10日之超時授課鐘點費，應併同114年4月25日合計為1週發放，尚無增加鐘點費之情形。

正本：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副本：臺南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除外)、本署高中組、本署視察室、本署人事室

